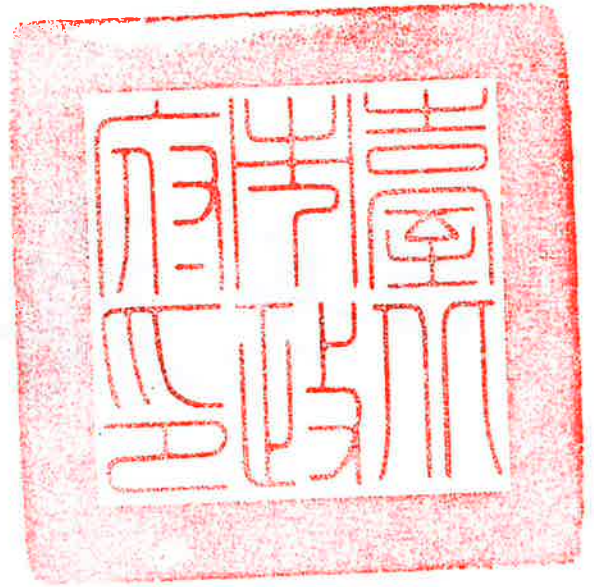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30834131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3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內編號『主山3、主山7、主信4』等3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11年8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4044號函、112年9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128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時間：112年12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7月12日第1015次會議及112年8月29日第1040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

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）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蔣萬安